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1〕38号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临猗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方案

为全面推进我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防止动物疫病传播，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促进养殖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4〕47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按照“统筹规划、属地负责，政府监管、市场运作，财政补助、保险联动”的原则，健全完善覆盖饲养、屠宰、经营、运输等各环节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构建科学完备、运转高效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

二、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能力建设

(一)鼓励大型养殖场、屠宰场建设达标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对自身产生的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

(二)建设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采取“场户交送、统一收集、集中处理、部门监管”的处理模式，建设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全县未建无害化处理设施或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以及未通过环评的养殖场(户)均应委托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对病死畜禽进行集中无害化

处理。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应组建专业收集队伍,配备专用收集运输工具,建立收集制度,完善收集措施,统一收集各乡镇饲养、屠宰、加工、经营、运输等各环节的病死畜禽,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要采取专车专人、流动收集、全面消杀的办法,确保对病死畜禽及时、安全收集。

三、明确职责,落实责任

(一)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从事畜禽饲养、屠宰、加工、经营、运输的单位和个人是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对病死畜禽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向当地畜牧部门报告畜禽死亡及处理情况的义务。发生畜禽传染病或者疑似传染病时,畜禽养殖者要按规定及时报告疫情,不得瞒报、谎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疫区或者受威胁区内的畜禽养殖者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县政府的要求,迅速、有效地采取封锁、隔离、扑杀、销毁、消毒等强制措施。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处理规程,对因发生重大动物疫病死亡或者须扑杀的染疫畜禽,送交指定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抛弃、收购、贩卖、屠宰、加工病死畜禽。畜禽养殖者在养殖档案中要明确载明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全县范围内有关生产经营者均须签订承诺书,

对落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作出公开承诺，履行主体责任。不具备自行无害化处理能力的生产经营者均须委托取得资质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单位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病死畜禽，统一收集、集中无害化处理。

(二)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对辖区范围内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负总责。要组织有关单位和村级基层组织、动物防疫员队伍通过调查摸底全面掌握辖区内畜禽养殖、屠宰、经营、运输等从业者信息，逐场逐户落实监管责任人员，形成网格化监管格局，建立健全监管台账，确保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和监管工作全覆盖。各乡镇人民政府对弃置在辖区内的病死畜禽，一经发现要及时组织收集处理，并组织力量调查病死畜禽来源，向上级政府报告。

(三)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共同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

1. 农业部门负责牵头、协调其他有关部门执行监管职责，负责技术规范制定、业务指导、人员培训、统计报表的收集汇总以及养殖、屠宰环节病死畜禽行政案件的查处；督促养殖户、屠宰企业与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签订病死畜禽委托处理合同。负责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产品(如有机肥)的推广使用。

2.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查处病死畜禽进入食品生产加工环节、流通环节、餐饮环节的行政案件。

3. 公安部门负责查处屠宰、收购、运输、加工、销售病死畜禽刑事案件。

4. 环保部门负责查处病死畜禽污染环境违法行为。

5. 财政部门负责做好无害化处理补贴政策的落实。

6. 发改、工科、财政等部门要在项目安排、创新奖励、资金扶持等方面,支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科研开发和成果转化。

四、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运行和监管机制

构建养殖业主、保险公司、无害化处理中心与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四方联动的无害化处理长效运行和监管机制。实行病死畜禽死亡报告制度,养殖业主要及时将畜禽死亡情况向所在乡镇兽医站、县无害化处理中心、保险公司(投保业户)报告,并妥善存放畜禽尸体。保险公司负责及时进行病死畜禽的勘验、保险理赔工作。无害化处理中心及时到场收集病死畜禽,乡镇兽医站出具加盖公章的《临猗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收集单》,并作为保险理赔的必备依据。无害化处理中心对收集的病死畜禽要建立规范完整的病死畜禽收集、无害化处理和工业产品去向等台账,建立无害化处理报

告制度,按时向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病死畜禽的收集处理情况。要逐步建立无害化处理监控与管理信息系统,构建无害化处理信息化监控平台,实现县、乡两级监控,以及从收集、运输、处理和产品流向全程可控、可追溯。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建立由分管副县长牵头,有关部门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建立考核制度,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列入食品安全和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年度考核重要内容,严格进行检查考核。建立责任追究制度,严肃追究失职渎职人员责任,各乡镇要加强组织领导,确保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二)完善配套保障政策。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财政补助机制。对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每处理一头我县范围内符合标准要求的病死猪,县财政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农〔2020〕130号)给予无害处理费用补助。处理其它疑似疫情产生的大量病死畜禽时,由畜牧兽医部门和财政部门采用一事一议方式确定补贴方案。要综合考虑病死畜禽收集成本、

实际处理成本等因素,不断完善财政补助政策,确保无害化处理中心能够正常运营。

(三)加强宣传教育。各乡镇和各有关部门要采取行之有效的方 式,广泛宣传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相关法律法规,提高人民群众对无害化处理重要性的认识,提高生产经营者处理病死畜禽的自觉性。县畜牧兽医部门要按一户一张明白纸的要求,印制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宣传材料,免费向养殖场户、屠宰场、经纪人、运输车主等发放,确保无害化处理法规政策进场入户。各乡镇要在村居主要道路、重点场所等通过张贴宣传挂图、标语等形式加强宣传,为全面推进无害化处理工作营造良好氛围。县政府依托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建立监督举报机制,鼓励群众对抛弃、收购、贩卖、屠宰、运输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

(四)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动物防疫法、食品安全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严肃查处随意抛弃病死畜禽、加工制售病死畜禽产品等违法犯罪行为。要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依法立案侦查。对公安机关查扣的病死畜禽及其产品,在固定证据后,有关部门应及时组织做好无害化处理工作。

抄报：县四大班子领导及办公室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日
